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有關可能投資於 廣告代理業務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連就可能投資於香港製作媒體而與 Silver Golden 及香港製作媒體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香港製作媒體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一站式廣告代理業務，業務範圍涉及(其中包括)向香港眾多家喻戶曉之公司提供廣告製作、管理及推廣服務。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製作媒體成為 20 列廣深高鐵動車(即和諧號)之獨家廣告代理，並擁有再延長 3 年之優先續約權。

本公司謹此強調，有關可能交易事項之不具約束力協議已於本公告日期訂立，而可能交易事項未必會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倘可能交易事項得以落實，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及可能交易事項之詳情及條款須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行商業磋商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交易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諒解備忘錄及可能交易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連與 Silver Golden 及香港製作媒體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其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 (i) 新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Silver Golden，持有香港製作媒體已發行股本38%之登記股東；及
- (iii) 香港製作媒體。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ilver Golden 及香港製作媒體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可能交易事項之標的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投資及／或收購於香港製作媒體之權益。香港製作媒體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一站式廣告代理業務，業務範圍涉及（其中包括）向香港眾多家喻戶曉之公司提供廣告製作、管理及推廣服務。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製作媒體成為20列廣深高鐵動車（即和諧號）之獨家廣告代理，並擁有再延長3年之優先續約權。投資之確切架構（如投資於／收購或認購股份及／或證券及／或可換股債券）有待釐定。

新連將對香港製作媒體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故可能交易事項將於新連全權酌情信納盡職審查結果時，方告完成。

代價

代價將由 Silver Golden、香港製作媒體及新連參考（其中包括）香港製作媒體之盡職審查結果及將由本公司委聘獨立認可估值師對香港製作媒體作出之估值，真誠磋商釐定，預期將不低於100,000,000港元及不高於120,000,000港元。代價乃基於對香港製作媒體業務作出之估值而定，因此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之實際範圍。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5個營業日內，新連將向 Silver Golden 支付3,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

獨家期間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就可能交易事項而言，在未取得新連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香港製作媒體不得於直至(i)簽訂正式及具約束力之協議之日期；(ii)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一個月內；或(iii)有關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獨家期間」)，或透過其代理、聯屬人士或聯繫人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與任一訂約方磋商或進行任何討論或簽訂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協議或諒解或安排(無論是否具法律約束力)或繼續或容許繼續任何有關磋商或安排，或接受、徵求、受理或考慮任何一項或多項要約。於獨家期間內，新連將對香港製作媒體進行盡職審查，以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之協議。

進行可能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勘探、物流、銷售及其他採礦相關活動，為及代表客戶提供船舶期租租賃的船舶運載服務以及為原油及石化產品提供靠岸浮倉及相關物流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成立本公司之中國部之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鑒於中國的強勁市場潛力，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成立中國部，其目的為配合中國目前的國家政策，物色任何潛在前景明朗的中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國家政策及／或中國天然資源相關的項目)，藉以為本集團帶來即時收益及貢獻。董事認為，香港製作媒體持有20列廣深高鐵動車獨家廣告代理之地位，在中國的前景可觀，並與本集團中國部的目標相契合。鑒於高鐵動車之上座率較高，預期列車內廣告之目標觀眾每年將超過40,000,000名。因此，董事認為，可能交易事項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即時及可觀財務貢獻。此外，董事認為，可能交易事項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於地區及業務性質方面之多元化。此舉可減低本集團現時面臨之營運風險。因此，董事認為，可能交易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此強調，有關可能交易事項之不具約束力協議已於本公告日期訂立，而可能交易事項未必會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倘可能交易事項得以落實，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及可能交易事項之詳情及條款須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行商業磋商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交易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各自具有所賦予之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就可能交易事項應付予香港製作媒體及／或 Silver Golden 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製作媒體」	指	香港製作(媒體)有限公司(Hong Kong Made (Med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Silver Golden 擁有 38% 之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交易事項」	指	可能投資於香港製作媒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ilver Golden」	指	Silver Golde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連」	指	新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王文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 Ng Say Pek 先生；副主席王文雄先生；執行董事 Ng Xinwei 先生、Lim Beng Kim, Lulu 女士及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及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蕭健偉先生及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